

臺南麻豆區謝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謝宗榮	59年5月19日	男	臺南市	無	崑山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國際貿易科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	一不是不好、還可以更好。 二增進社區居民的互動。 三持續改善社區環境及排水。 四加強照顧社區獨居及無與年輕人同住長輩就醫及三餐照顧。 五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加強對社區居民的關懷。 六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時事宣導，防詐騙。
2		謝德道	36年8月9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曾文農工高級部畢業。 安業國小畢業。	麻豆區農會第十四屆代表理事。 麻豆區農會第十五屆代表監事。 麻豆鎮第十八屆里長。臺南市麻豆區第一屆里長。 麻豆區紀安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一、政令之推行。 二、弱勢團體之照顧。 三、社區環境之維護。 四、地方建設之爭取。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蔭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蔭選後，不得將蔭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
- 選舉人得領用投票票，應立即使用選擇機器製備之蔭選工具，自行蔭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蔭選工具蔭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籤：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謩選一人以上。
2. 所列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3.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署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8. 不加署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蔭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棄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偽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廬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